

绥化市北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绥北防指办〔2026〕6号



关于公布 2026 年北林区防汛抗旱 有关责任人名单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道办事处、区防指各成员单位、：

为切实做好 2026 年防汛抗旱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》和《黑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〉条例》关于“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”的规定，现将全区防汛抗旱有关责任人名单进行公示和通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各级防汛抗旱责任人要按照防汛抗旱职责要求，迅速上岗到位，熟悉防汛抗旱工作情况，切实履行防汛抗旱工作职责，并根据防汛抗

旱工作需要，及时作出部署安排，有效处置水旱灾害，坚决杜绝各类次生灾害和事故发生。

各地和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辖区和本部门实际，按照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、不留死角的原则，逐级落实各类防汛抗旱责任人，并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监督。要严肃防汛抗旱纪律，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玩忽职守、工作不力等造成严重损失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- 附件：1、2025年绥化市北林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2、2025年绥化市北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名单
3、2025年绥化市北林区乡镇（街道办事处）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
4、2025年大中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
5、2025年小型水库防汛责任人名单
6、2025年绥化市北林区呼兰河、努敏河、克音河堤防防汛责任人清单
7、2025年防汛抗旱责任人统计表

绥化市北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6年5月24日印发

